

洛克菲勒兄弟基金会公司  
注册证  
修订证书  
(依据非赢利公司法第 803 条)

1. 公司名称为洛克菲勒兄弟基金会公司(ROCKEFELLER BROTHERS FUND, INC.), 此名称未做过任何更改。
2. 公司依据纽约会员公司法成立, 原始注册证于 1940 年 12 月 27 日在纽约州务卿办公室备案。
3. 公司是非赢利公司法第 102(a)(5)条规定的公司, 据上述法律第 201 条, 是 B 类公司。公司成立目的在此不做任何更改。
4. 对公司注册证谨此进行修订, 表明公司将没有会员。
5. 为使上述修订成立, 对注册证谨此做出以下修改:
  - a) 谨此对第三条做出修改, 删除所有有关会员的语言。修改后的第三条全文如下:

“3. 公司任何净收入都不会导致任何个人受益; 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员或雇员, 除了得到为公司的一个或多个目标服务的合理补偿, 或作为其纯粹慈善目的的恰当受益者, 将不会从公司收入得到、或有合法权利得到任何形式的任何金钱利益。”
  - b) 谨此对第八条做出修改。修改后的第八条全文如下:

“8. 公司不会有会员。”
6. 对公司注册证谨此做出进一步修订, 删除指明公司理事人数的条文。
7. 为使上述修订成立, 谨此对注册证第六条做出修改。修改后的第六条全文如下:

“6. 公司的 directors (理事) 将被改称为 trustees (理事)。”
8. 198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会员会议, 以多数票授权对公司注册证进行上述修订。
9. 州务卿谨此被指定为公司代理, 对公司的任何法律通知向其提交。州务卿收到提交的任何诉讼后, 将其复印件寄至以下邮政地址:

Rockefeller Brothers Fund, Inc.  
1290 Avenue of the Americas

New York, New York 10104

以下署名人于 1989 年 7 月 20 日在此证书上签名，在作伪受罚的条件下，确认其中条文真实准确，特此为证。

会长：Colin G. Campbell （签名）

秘书：Benjamin R. Shute, Jr （签名）

---

我，Stanley Parness, 纽约州最高法院第一司法区法官，谨此批准洛克菲勒兄弟基金会公司注册证的修订证书，并同意将此证书备案。

日期：1989 年 7 月 31 日

纽约州最高法院第一司法区法官 Stanley Parness （签名）

---

下述签名人对以上司法批准无异议，并谨此免除法定通知书。

纽约州检察官 Robert Abrams

副检察官签名（译者注：英文名字因是签名，看不清楚）

1989 年 7 月 26 日